# 江苏残联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9 期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经验交流】

- 无锡市惠山区：聚焦精准 提标扩面 着力构建残疾人高质量托养服务体系
- 滨海县：改善服务供给 提高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残疾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工作动态】

- 南京市栖霞区：加强“医康教”融合试点工作

【经验交流】

# 聚焦精准　提标扩面<br>着力构建残疾人高质量托养服务体系

无锡市惠山区残联

无锡市惠山区残联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残疾人托养服务”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围绕构建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个性化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统筹调配资源，完善工作举措，大力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能力水平。今年以来，为985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其中新增16-59周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100名，有效缓解了重度残疾人及其亲属的照护难题。

**一、注重顶层设计，强化组织推动。系统谋划。**按照程序规范、定性定量、绩效导向等原则，区政府相继出台重度残疾人实行区级集中托养实施意见、居家养残援助服务实施办法、残疾人专项服务扶持办法等一批政策文件，规范明确了托养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区补资金构成、绩效评估程序等，为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合力推动。**区政府连续将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居家养残服务和残疾人之家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区人大、区政协开展残疾人工作调研，将残疾人托养机构运行服务作为主要内容。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亲自协调解决残疾人托养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残工委成员单

位始终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残疾人托养工作。镇（街道）在出台的有关文件中都对残疾人托养工作提出工作要求，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平台提档升级、居家养残服务站建设先后被4个镇（街道）列为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党建引领。**全面实施“红色同心结”党建助残工程，建立以党组织为核心、党员为骨干、社会公益人士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把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现党建工作与残疾人实际需求有效对接。目前，全区托养服务机构结对各级党组织179个,开展助残帮扶项目149个。

**二、创新工作举措，完善托养体系。服务对象精准化。**严格残疾人托养服务对象，明确政府兜底托养服务对象为16—59岁无业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规范享受低收入困难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对象审核流程，完善重度残疾人托养非政策保障年龄段内的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普通家庭分级护理等相关收费规定，明确集中托养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结算方式。同时，提标扩面，把居家养残服务对象扩大到非困难和非重度残疾人。**服务平台多元化。**建成以居家养残为基础、以残疾人之家建设为主体、以区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寄宿制托养为示范的符合实际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精心打造1个区级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6个镇（街道）居家养残服务站、18个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平台。**服务流程规范化。**围绕深化“医、养、康、护”托养模式，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从动态服务机制和标准化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入手，进一步完善饮食、褥疮等托养优质护理服务项目。制定《惠山区居家养残服务综合绩效评估体系》，

明确 6 项一级评价指标、18 项二级评价指标，对居家护理标准、护理流程、护理内容进一步规范。增扩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平台服务能力，编制“残疾人之家”赋能增效建设绩效评价 25 个指标框架，新增残疾人社区康复示范点建设、党建示范点建设、安全监管、日间照料扩容、辅助性就业扩容等内容，努力打造集日间照料、康复服务、辅助性就业、教育培训、文体娱乐等为一体的服务平台。

**三、加强工作保障，提升托养质量。加强队伍建设。**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实施薪酬管理激励绩效机制，残疾人之家服务人员享受最低工资标准 2 倍的专职管理人员区级补贴、1000 元/月的兼职服务人员区级补贴等运行补贴，对提供残疾人居家养残服务的机构，按每户每月 30 元标准，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核发运行补贴。**强化经费保障。**残疾人托养经费列入区、镇（街道）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每年用于残疾人托养的经费达 1300 多万元。培育扶持涉残社会组织、公益项目，今年以来实施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 10 个。**严格绩效考评。**每年委托第三方，对托养机构服务投入、运行管理、工作绩效等情况全要素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突出工作导向、问题导向、绩效导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最大化。

# 改善服务供给 提高服务水平
# 持续提升残疾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滨海县残联

近年来，滨海县残联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大力补短板、强弱项，办实事、惠民生，促改革、育品牌，持续增进残疾人福扯、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发展。连续三年荣获滨海县综合先进奖。

**一、扩大社会救助受益面**。符合低保和特困供养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普遍享有医疗、住房等专项救助，特别困难的残疾人每月增发30%低保金。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更新升级费实行“三方分摊”:患者家庭承担10%，县医保局和县残联各承担45%。全县11945名重残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全部由财政补贴。2021年为2.2万余名3—74周岁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上半年已赔付达到35.98万元。全县62名高中、大中专及本科残疾学生，年发放教育补贴7.15万元。联合滨海农商行启动实施的“滨海农商银行助残圆梦公益行动”，每年向残疾人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新入学大学生赞助5000元。

**二、补齐托养康复服务短板**。改造升级残疾人社区康复站，实现全县镇区的残疾人康复点全覆盖。高质量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为471名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个人保洁、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多种形式的居家托养服务。支持居家托养中标机构

和社区康复医院、康复站合作，提高居家托养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专科医院和托养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增量化”建设，2022 年起可为 300 名自闭症、唐氏综合征、脑瘫、肢体、智力、视力等类别儿童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为 200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按照城乡一体化的总体要求，推进残疾人公务服务设施在镇区布点、向农村延伸，残疾人之家等硬件设施建设 60 多亩土地指标全部保障到位，新建村级“残疾人之家”6 个，在建 3 个，即将开工建设 6 个。每个“残疾人之家”建筑总面积均不少于 150 ㎡，室外活动场地均不少于 100 ㎡，打造残疾人 3 公里服务“综合体”和残疾人工作枢纽。

**三、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残疾人融入发展，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先后举办 SYB 创业、盲人按摩、电商、古籍修复等培训班，帮助 200 多名残疾人提升或掌握了一项技能。开展十百千创业项目计划：评选十个自主创业模范、百个三星级残疾人创业示范基地，带动一千个残疾人脱贫。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年审工作，宣传残疾人就业认定标准和程序，全县近 100 家企业共安置 513 名残疾人就业。通过选树省十佳自强模范盲人按摩师叶全等一批先进典型，带动更多残疾人实现自主创业就业。

**四、强化服务至上意识**。深化残联改革，优化调整县残疾内部设置，将镇区街道残疾人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对镇区街道综合绩效考核项目。镇区街道残联理事长全部专职化，残疾人

专职委员由属地管理、县级考核，实行工资待遇与工作实绩、文化程度、技术职称、工作年限等挂钩，激发工作动力、增添发展活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开展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残疾户发放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50 台、电视机 60 台、洗衣机 60 台，累计金额 15 万余元；为 100 余名重残人员提供上门评残服务，60 余名有需求的重残人员提供送辅具上门服务，同时建成 20 个残疾人辅助器具租借站，为残疾人提供到家门口的辅具租借和维修服务。规范残疾人证办理，在办理上做到个人申报、村组评议、镇区初审、县级复核、专家鉴定、结果公示、档案留存、疑问复评等八个步骤事项明、权责清；在等级鉴定上做到“七个一”：一次症状自述、一份诚信承诺、一次民主评议、一回登门核查、一份医学鉴定、一次待遇核查、一墙待遇公示。3 年来累计注销 3 年内死亡残疾人证 1658 本、失联残疾人证 86 本，对 65 名被举报对象进行重新评定，完成 6200 多人换证发放工作。

**【工作动态】**

# 南京市栖霞区：加强“医康教”融合试点工作

近日，栖霞区残联、教育局、卫健委、妇联 4 部门联合印发《栖霞区“医康教”融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

施方案》），进一步加强特需儿童少年康复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特需儿童少年发展需求，促进全区特殊教育水平整体提升。《实施方案》围绕“适合的教育、个性的服务、精准的康复”目标，统筹部门力量，实现残疾早期预防、早期发现、及早介入、及时评估、有效康复、适合教育等环节有效衔接。

根据《实施方案》，区残联等4部门共同选取基础条件较好、有需求的托育机构、幼儿园、小学作为“医康教”融合试点校园。试点校园通过筛查评估拟出有需求的特需儿童少年名单，经家长同意、医院确诊、部门审核后确定送康服务对象。《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托育机构、学校、家庭、康复机构在特需儿童康复与教育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送康入校园”工作，实现特需儿童少年在校康复与学习有机结合，将康复服务由康复机构向学校（托育中心、幼儿园、义务教育）、社区、家庭延伸，由义务教育向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阶段延伸。栖霞区逐步构建“医康教”融合的服务体系，为特需儿童全生命周期生活品质打好基础，全面提升全区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

分送：各设区市残联，省残联各处室、直属单位。